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紹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9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是以，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，即屬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，將附件所示門號提供予王○富用作行騙告訴人乙○○之工具，使王○富及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告訴人取得財物，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，且依卷內證據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或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將附件所示門號提
02 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且因其提
03 供附件所示門號予他人使用，致司法機關難以查緝該詐欺集
04 團成員之真實身分，助長犯罪歪風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
05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
06 犯行之人，不法罪責內涵應較正犯輕微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07 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
08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9 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鄭益民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

31 被 告 黃紹恩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紹恩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，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，在臺南市○市區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SIM卡後，由黃紹恩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王○富（另案偵辦）。前開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詐騙乙○○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詐騙集團成員王○富於112年5月4日10時30分，使用甲○○提供之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乙○○，約定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00元，於同日10時30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外，王○富向乙○○取款400000元。嗣因乙○○察覺有異後報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紹恩於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：當時我與王○富的手機因詐騙案子都被扣押，他缺門號，他當時未滿18歲，拜託我辦門號給他，所以就辦給他使用，他自己買手機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後，對方有先以手機門號

01

		0000000000撥打我手機向我 確認身分之後面交400000元 之事實。
3	證人王○富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申辦本案門號後， 係交予伊，伊在使用本案門 號聯絡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 面交取款監視器檔案截圖、 告訴人提供的對話紀錄、現 金收款收據影本各1份	證明本案門號有遭用於聯絡 告訴人，收取詐欺款項40萬 元之事實。

02 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交付予王○富使用，然否認
03 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本案門號不知道會去做為詐騙聯絡使用
04 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明知王○富的手機前因詐騙案件遭查扣，
05 且未成年無法申辦門號，仍執意申辦本案門號交付予王○富
06 使用，王○富亦使用本案門號聯絡告訴人，足認被告上開所
07 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毫無足採，被告犯嫌以堪認定。

0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1項之幫助詐
09 欺取財罪嫌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丙○○